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类 别：■项目支出评价　　⊙政策项目评价

⊙部门整体性评价　　⊙中期评价

项 目 名 称：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 目 单 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主 管 部 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 价 机 构：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 价 时 间：2025 年 9 月

目　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13
（一）评价情况 13
（二）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 14
（二）项目过程 17
（三）项目产出 19
（四）项目效益 2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24
七、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洪发〔2019〕13 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洪财绩〔2022〕4 号）、《中共青云谱区委、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字〔2019〕59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青云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云谱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发〔2024〕27 号）、青云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发〔2025〕20 号）文件要求，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青云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委托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茗仁”）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开展南昌市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财政普惠金融”）“财政普惠金融”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江西茗仁评价组根据各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

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旨在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助力小微企业、“三农”等重点领域发展。该资金管理依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 号）执行，各地财政部门需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资金用途与支持方向聚焦三大核心领域，一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即对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贴息；二是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三是农村金融机构补贴。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对本区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完成了该项目的本年度预算工作。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4年度该项目到位资金总额52.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52.0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专项资金52.00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专项资金28.52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54.85%，全部用于支付贷款贴息。

（二）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引导，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其核心目标包括缓解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融资难题、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推动普惠金融创新模式探索等，最终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2.项目阶段性目标

鼓励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财政普惠金融”由南昌市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对象为“财政普惠金融”专项资金项目资金52.00万元。

2.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

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探寻“财政普惠金融”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通过资料收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形式，深入了解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等方面，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为后续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提供依据。

3. 评价范围

“财政普惠金融”专项债资金年度预算为 52.00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

“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财预十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涵盖三级指标 23 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表 1。

（1）项目决策：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30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30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及群众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情况。

表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1项不符合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1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项占20%、20%、2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决策（20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占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占20%、20%、2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1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
项目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否则按预算执行率/95%×指标权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每1处不符合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20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占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1项不符合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4分）	≥本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全部符合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4分）	≥本区前三年平均发放笔数	全部符合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4分）	≥本区前三年平均余额同比增速	全部符合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质量（10分）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的准确性（5分）	100%	全部符合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申请对象合格率（5分）	100%	全部符合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时效（3分）	贷款办理发放及时率（3分）	按制度要求发放期限内发放	全部符合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5分）	担保代偿率（5分）	≤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全部符合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促进企业吸纳就业（5分）	促进就业。	有促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降低融资成本（5分）	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有降低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推动创业（5分）	推动创业。	有推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10分）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10分）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是指项目实施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完成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性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

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行业标准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作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地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实施时间为2025年6月初至2025年9月中旬，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以及组织实施单位人员组成，评价组通过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研发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数据采集，评价基础资

料完善等流程；通过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对项目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工作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事前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依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绩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1. 基础信息采集

在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材料的收集工作，随后评价组对材料复核，结合现场调研及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内容。

2. 问卷调研

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项目相关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主要从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效益情况等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工作开展期间及项目开展后产生效益的满意程度。

3. 访谈调研

评价组对项目业务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对业务和财务相关负责人就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及背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流程，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及措施，项目的组织架构与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4.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

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5.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6.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内部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91.29 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 2“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6	6
	绩效目标	8	6.8

项目决策	资金投入	6	4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0	9.49
	组织实施	10	1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5	4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5	13
	经济效益	5	3
	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1.29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2024 年度南昌市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实施方案要求开展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的发放，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但是项目也存在资金执行率偏低、社会效益指标设置错误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为 20 分，得分为 16.8 分，得分率 84%，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 所示。其中满分指标为“项目立项”。

表 3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6.8	84%
项目立项	6			6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8			6.8	85%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设置有误	2.8	70%
资金投入	6			6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未进行明细分配	0	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 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金指〔2023〕16 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青云谱区财政普惠金融无重复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既定程序申请立项，项目依据区政府相关文件立项，本项目设立按照财政部门预算项目入库流程要求申请，项目设立前已开展集体决策工作，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提供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鼓励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4分）得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社会效益指标—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设置错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70%，权重（4分）得分2.8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依据2021年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及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工作计划，2024年度共计资金预算52.00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4分）得分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52.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申请的“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

金支付未进行明确的分配，未充分体现支付项目进度与支付进度的关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0%，权重（2分）得分0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为20分，得分为19.49分，得分率97.4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4所示。组织实施指标均为满分指标。

表4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0			19.45	97.45%
资金管理	10			9.49	100%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
预算执行率	3	>95%	78.85%	2.49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
组织实施	10			1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有效	6	100%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4年该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为52.00万元。2024年收到区财政拨款52.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2.00 万元／52.00 万元）×100% = 100%。资金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2分）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

2024 年项目实施单位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实际到账资金为 52.00 万元，实际支出 4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41.00 万元／52.00 万元）×100%＝78.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78.85%，权重（3 分）得分 2.49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要求，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经核实，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项目资金各项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5 分）得分 5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依据《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对项目工作进行规范管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4 分）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标准严格按照 2021 年《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及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工作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6 分）得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为 30 分，得 29 分，得分率 96.67%，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5 所示。过程指标均为满分指标。

表 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0			29	96.67%
产出数量	12			12	100%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4	≥本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4	100%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4	≥本区前三年平均发放笔数		4	100%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4	≥本区前三年平均余额同比增速		4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的准确性	5	100.00%	100.00%	5	100%
申请对象合格率	5	100.00%	100.00%	5	100%
产出时效	3			3	100%
贷款办理发放及时率	3	按制度要求发放期限内发放	按时发放	3	100%
产出成本	5			4	80%
担保代偿率	5	≤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无代偿，到期还款率 100%	4	80%

1.数量指标

（1）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个人创业发放额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个人创业发放额为 11915 万元，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5353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4 分）得分 4 分。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小微企业发放额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小微企业发放额为 7485 万元，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3951.67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4 分）得分 4 分。

（3）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2024 年预算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为 65.18%，前三年平均增速为 35.9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4 分）得分 4 分。

2. 质量指标

（1）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的准确性

根据 2024 年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工作实施计划中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的准确性为 100%，实际完成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4 分）得分 4 分。

（2）申请对象合格率

根据 2024 年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工作实施计划中项目申请对象合格率为 100%，实际完成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4 分）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

（1）贷款办理发放及时率

根据 2024 年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工作实施计划中贷款办理发放及时率为 100%，实际完成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3 分）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

（1）担保代偿率

根据 2024 年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工作实施计划中项目担保代偿率为≤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实际完成无代偿，到期还款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5 分）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部分总分 30 分，得 26 分，得分率 86.67%，具体得分详见表 6。

表 6：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30			26	86.67%
社会效益	15			13	86.67%
促进企业吸纳就业	5	促进就业	带动就业 637 人	5	100%
降低融资成本	5	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具有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作用	3	3
推动创业	5	推动创业	孵化成功创业实体 133 家	5	100%
经济效益	5			3	60%
吸引金融资源流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5	吸引金融资源流入	吸引金融资源流入	3	60%
满意度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9.44%	10	100%

1. 社会效益

（1）促进企业吸纳就业

通过“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

目，带动就业 637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5 分）得分 5 分。

（2）降低融资成本

运用“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具有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作用，但未取得具体的数据，未开展事后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 2 分，权重（5 分）得分 3 分。

（3）推动创业

实施的“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孵化成功创业实体 133 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5 分）得分 5 分。

2. 经济效益

（1）吸引金融资源流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通过“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具有吸引金融资源流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但未对成果具象化、数字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 2 分，权重（5 分）得分 3 分。

3. 满意度

（1）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小组通过随机访问的方式对“202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9.4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10 分）

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拨付效率不高

评价小组评估认为，“2023 年度第二批（四季度）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52.00 万元，至 2024 年末实际发放 41.00 万元，发放比例为 78.85%，存在资金拨付效率偏低问题。

2. 申报流程复杂繁琐

企业或项目主体申请专项资金时，需准备大量申报材料，涵盖企业财务报表、项目可行性报告、合规经营证明、信用记录报告等，且不同资金支持项目对材料要求存在差异，申报主体需反复梳理、调整材料。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为例，不仅要提供详细的贷款合同、还款记录，还需证明自身符合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条件，如失业登记证明、高校毕业生相关学历证明等。审核环节涉及财政、金融监管、人社等多部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申报材料在各部门间流转缓慢，常出现重复审核现象，整个申报周期冗长，部分项目从提交申请到资金到位，耗时超过半年，极大影响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使急需资金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者错失发展机遇。

3. 政策协同性不足。

普惠金融发展涉及多个领域、多类政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政策与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协同配合不够紧密。货

币政策侧重于总量调控与流动性管理，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领域信贷投放时，与财政专项资金对特定项目的奖补支持未能形成合力，导致金融机构在权衡风险与收益后，对普惠金融业务积极性不高。产业政策在扶持小微企业、农业产业发展过程中，未能充分结合财政资金引导，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助力企业提升融资能力，政策间相互脱节，制约了普惠金融政策整体效能的发挥。此外，不同部门在政策制定与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沟通协调，存在政策冲突或空白地带，影响专项资金的精准落地与高效运用。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1. 简化资金拨付审批环节，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拨付效率

该资金为2023年度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下达指标共计72万元，2023年度已使用20万元，结余的资金52万元结转至2024年度使用，项目资金预算应该是准确的金额，至2024年末实际发放41.00万元，拨付比例为78.85%，应简化资金拨付审批环节，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拨付效率避免资金沉淀。

2. 简化申报流程

整合统一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要求，去除重复、不必要的证明文件，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的申报模板，方便申报主体填写。搭建线上一体化申报平台，实现多部门信息互联互通与协同审核，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对申报材料进行自动比对、智能筛查，减少人工审核工作量，提高审核效率。明确各部门审核职责

与时间节点，建立限时办结制度，对审核进度进行实时跟踪与公开，确保申报流程透明、高效。

3. 加强政策协同配合

建立跨部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由财政部门牵头，联合央行、金融监管机构、发改委等部门，定期召开政策协调会议，加强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产业政策与财政专项资金政策的沟通协调，形成政策合力。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统一政策执行标准，消除政策冲突与空白，确保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协同推进，共同促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七、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财政普惠金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评价单位：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组长：

成员：

成员：

地址：抚州市临川大道 168 号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南昌市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20分）	20	项目立项（6）	6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	3
		绩效目标（8分）	8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具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经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产出社会效益指标“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的设置有误； ③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2	2.8
		资金投入（6分）	6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未进行明确的分配。	2	0

南昌市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扣分	得分
项目过程（20分）	20	资金管理（10分）	10	资金到位率（2分）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2.00/52.00×100%=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资金到位52.00万元。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52.00万元。	0	2
				预算执行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否则按预算执行率/95%×指标权重得分。	预算执行率为100%=（41.00/52.00）×100%=78.85%	0.51	2.49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	5
		组织实施（10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参照执行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0	4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0	6
		产出数量（12分）	12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个人创业发放额（4分）	4	≥本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2024年发放贷款11915万元，前三年平均发放额5353万元	0	4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小微企业发放额（4分）	4	≥本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2024年发放贷款7485万元，前三年平均发放额3951.67万元	0	4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4分）	4	≥本区前三年平均余额同比增速	2024年增速65.18%，前三年平均增速35.99%	0	4

南昌市青云谱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扣分	得分
项目产出（30分）	30	产出质量（10分）	10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的准确性（5分）	5	100.00%	100.00%	0	5
				申请对象合格率（5分）	5	100.00%	100.00%	0	5
		产出时效（3分）	3	贷款办理发放及时率（3分）	3	按制度要求发放期限内发放	按时发放	0	3
		产出成本（5分）	5	担保代偿率（5分）	5	≤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无代偿，个人创业贷款逾期贷款余额86万元。	1	4
项目效益（30分）	30	社会效益（15分）	15	促进企业吸纳就业（5分）	5	促进就业	带动就业637人	0	5
				降低融资成本（5分）	5	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具有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作用，但未取得具体的数据，未开展事后分析。	2	3
				推动创业（5分）	5	推动创业	孵化成功创业实体133家	0	5
		经济效益（5分）	5	吸引金融资源流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5分）	5	流入，带动	具有吸引金融资源流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但未对成果具象化、数字化。	2	3
		满意度（10分）	1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	10	≥90%	99.44%	0	10
总分	100		100		100			8.71	91.29
评价等次	优								

证照编号：100120016006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763369447 3

名　　称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南侧1号7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子勇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办理企业会计报表审计、验资、企业清算、基建预决算审计、经济咨询服务；担任会计顾问、会计培训、会计咨询、会计代理、税务代理、评估代理；提供评估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章 (2)

登记机关　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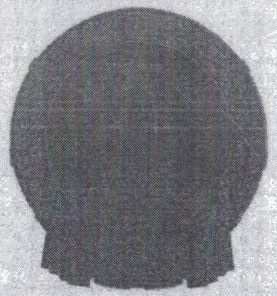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变更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gsxt.jx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西若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王子勇

经营场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南侧1-7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6100002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04]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6月18日

证书序号：000207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